

#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17破申4号

申请人：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业园高新一路西2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存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：申请人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是2009年5月21日在阳江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由于经营管理不善，严重亏损，截至2017年7月31日，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26398285.93元，负债总额为410123890.51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25.62%，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，具有破产重整的原因。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

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二、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、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国 雄

审 判 员 梁 宗 军

审 判 员 蔡 旻 霏

二 〇 一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日

法 官 助 理 叶 宝 宁

书 记 员 谢 鸿